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業 4.0 學程」施行細則

104 年 11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
- 二、本校各學制學生皆可申請修習本學程。
- 三、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如附件，分基礎、核心與進階三種類組，共 12 個課程類別。修習本學程者，基礎類組至少修習五學分課程，其中「工業 4.0 講座」共二學分為必選；核心類組課程至少修習屬於不同課程類別的六學分課程。學程修習學分累積達二十學分者發給「工業 4.0 學程」專長證明。
- 五、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六學分以上為非原系(所)課程。
- 六、學生在各系(所)或各中心修習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最多以六學分為限。
可抵免學程之學分，以本學程召集人公告之規定課程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由本學程召集人核定之。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修習本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九、凡修滿本系及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系及本學程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如修完本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選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機械系及相關系（所）開設。